



中豪科技

NEEQ : 837691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薛海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海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远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2-28669579
传真	022-28669577
电子邮箱	Zhdl1211@126.com
公司网址	www.tjzh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丰泽三大道 15 号 3003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291,850.50	56,430,945.75	7.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99,486.72	42,447,875.42	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	1.57	4.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8%	24.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0%	0.0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010,262.19	80,698,022.16	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611.30	2,600,229.85	-2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1,629.07	2,602,438.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50.97	-3,879,718.75	-11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7%	6.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	6.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00,000	31.11%	0	8,400,000	31.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47,500	16.84%	0	4,547,500	16.84%
	董事、监事、高管	1,652,500	6.12%	0	1,652,500	6.12%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600,000	68.89%	0	18,600,000	68.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42,500	50.53%	0	13,642,500	50.53%
	董事、监事、高管	4,957,500	18.36%	0	4,957,500	18.3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7,000,000	-	0	2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其海	6,940,000	0	6,940,000	25.70%	5,205,000	1,735,000
2	王帮志	5,630,000	0	5,630,000	20.85%	4,222,500	1,407,500
3	薛海忠	5,620,000	0	5,620,000	20.81%	4,215,000	1,405,000
4	王建新	3,600,000	0	3,600,000	13.33%	2,700,000	900,000
5	杨祥记	1,340,000	0	1,340,000	4.96%	1,005,000	335,000
6	杜海源	1,000,000	0	1,000,000	3.70%		1,000,000
7	谢兴敏	1,000,000	0	1,000,000	3.70%	750,000	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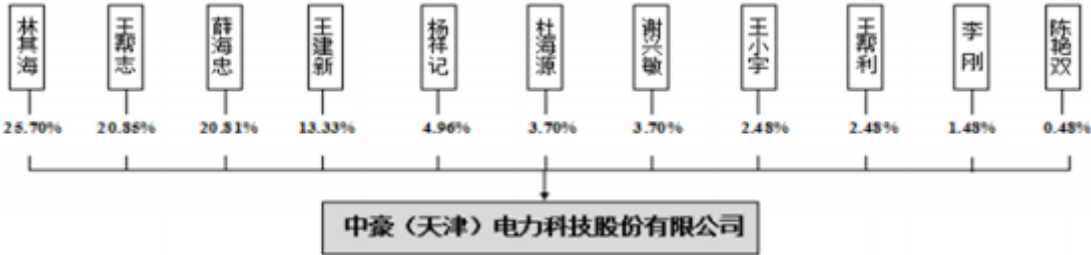
8	王帮利	670,000	0	670,000	2.48%		670,000
9	王小宇	670,000	0	670,000	2.48%	502,500	167,500
10	李刚	400,000	0	400,000	1.48%		400,000
合计		26,870,000	0	26,870,000	99.49%	18,600,000	8,27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林其海、王帮志、薛海忠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7%，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兴敏和林其海是舅甥关系；王帮利和王帮志是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林其海、王帮志、薛海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2016年1月，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三人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 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 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

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等。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增加	减少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623,569.96
	合同负债	551,831.82	
	其他流动负债	71,738.14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